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二审上诉。
- 公司所处地位：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二审涉案金额为 119,460,448.21 元（含暂计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原告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升”）诉公司虚假陈述致其损失事项，要求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244,337,353.31元（含暂计利息）及诉讼费用。

2026年2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鄂01民初478号、（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0号、（2025）鄂01民初481号、（2025）鄂01民初482号]，驳回原告北京福升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福升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就上述(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两案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其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北京福升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2、本案的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二审涉案金额共计119,460,448.21元(含暂计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由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